

# 致中、小学生家长一封信

尊敬的家长：

您好！

2024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已经开始了。为了确保您的孩子能够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友情提醒您及时给您的孩子参保缴费。

## 一、医保参保指引

对于乌鲁木齐市生源地的学生，建议您确认当前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如未参保请及时完成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对于疆内非乌鲁木齐市生源地的学生，已在疆内其他地州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建议在入学前办理原参保地医保停保手续，待入学后由学校组织申报参加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医保；

对于疆外生源地的学生，入学前暂未办理原参保地停保手续的，可先自行通过以下参保途径完成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若出现两地重复参保缴费情形的，可按国家规定在2023年底前在原参保地办理停保、退费手续。以下提供线上、线下参保途径：

（一）线上参保登记。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新疆医保服务”即可办理参保登记；也可通过手机新疆医保服务APP、新疆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和“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新疆板块办理参保登记。

- 1.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新疆医保服务”；
- 2.“新疆医保服务平台”APP可在各应用市场下载或扫下左二维码下载；
- 3.“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可在各应用市场下载；
- 4.新疆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互联网地址：<https://fuwu.xjylbz.cn>）；
- 5.操作指南见乌鲁木齐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扫下右二维码关注）—我的医保—操作指南。



（二）线下参保登记。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可在学籍地辖区内医保分中心办理新参保登记手续。

## 二、缴费时间、标准及待遇享受期

1.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420元（含长期护理保险费40元）。您可享受财政补贴每人不低于643元。

集中征缴时间为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如果您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费，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全年。2024年1月1日（含）以后缴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2023年7月1日后缴纳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在校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1063元，温馨提示2023年下半年城乡居民缴费为全额缴费，您可根据实际就医需要完成2023年下半年城乡居民缴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月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缴费方式

（一）线上缴费。缴费人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新疆税务社保缴费”、新疆税务APP、云闪付APP、部分支持社保缴费的商业银行手机App等进行在线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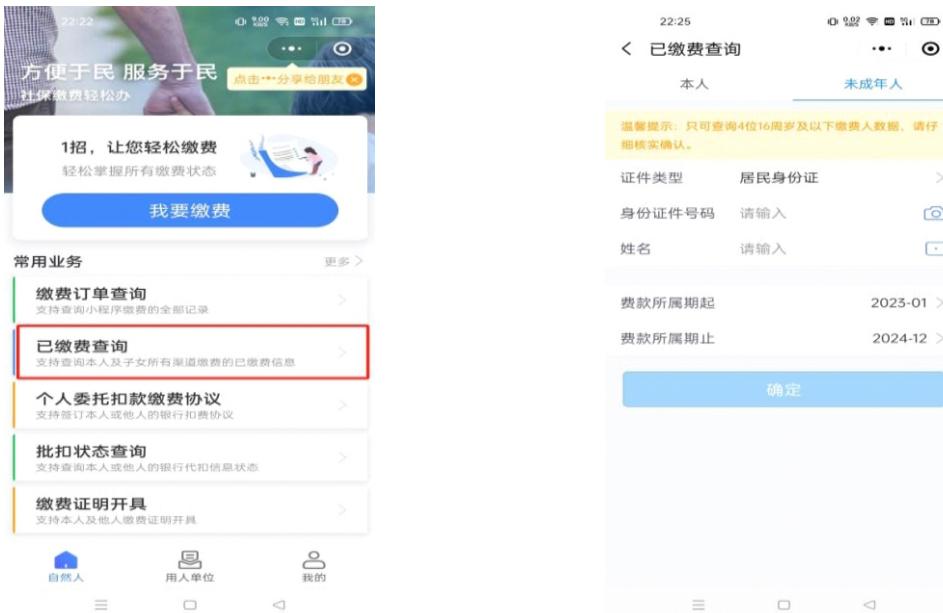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用支付宝扫一扫，进入小程序

(二) 线下缴费。1. 社区或村镇劳保站(所)缴费。缴费人可到参保地社区或村镇劳保站(所)通过刷卡或扫码缴费。2. 上门申报缴费。缴费人可就近前往任一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刷卡缴费。3. 商业银行缴费。缴费人可通过部分支持缴费的商业银行柜面、自助缴费终端等方式缴费。4. 税务部门批量划扣缴费。缴费人与商业银行签订社会保险费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后,由税务部门批量从指定账户扣款缴费。

(三) 如何查询缴费是否成功。缴费人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新疆税务社保缴费”进入“常用业务”-“已缴费查询”中输入身份证号即可查询到已缴费信息。



#### 四、参保缴费咨询

更多参保缴费相关事宜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乌鲁木齐医疗保障”了解。如您参保登记遇到问题可致电各区(县)医保分中心咨询;如您缴费过程中遇到困难请联系税务部门寻求帮助。乌鲁木齐市各区县税务部门、医保分中心咨询电话如下:

区县	医保部门	税务部门
经开区(头屯河区)	3720782	3760391
高新区(新市区)	3193797	6992536
天山区	2337203	2821816、2330878
沙依巴克区	4533029	4519930
水磨沟区	4613071	4184198、4150795
米东区	3306873	2962236
达坂城区	2337203	2692833
乌鲁木齐县	5905997	3169701

#### 五、待遇享受

(一) 就医流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诊在首诊医疗机构均可享受医保待遇。首诊医疗机构范围为: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所)。因病情确需转诊、转院的,实行分级转诊和双向转诊,由首诊医疗机构转诊至上级定点医疗机构。

(二) 普通门诊待遇。城乡居民普通门诊不设起付线,二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由统筹基金按70%的比例支付,单次支付限额为50元。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300元,其中村卫生室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500元。

(三) 特殊门诊待遇。城乡居民慢性病共计两大类18种,高血压,糖尿病等一类慢性病共用限额4000元,报销比例为70%。恶性肿瘤,肾功能衰竭等二类慢性病支付比例为80%,统筹限额9万元。未达到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鉴定标准的,可享受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待遇。“两病”门诊报销不设起付线,参保患者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70%,统筹年度内高血压支付限额为300元,糖尿病支付限额为400元。

(四) 住院报销待遇。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即住院报销不设上限。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最高支付为9万元,个人累计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超1.5万元(含1.5万元)后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1.5至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部分支付比例为60%,5至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支付比例为65%,10至20万元(含20万元)部分支付比例为70%,20万元以上部分支付比例为75%。

(五) 生育待遇。参保女性城乡居民可享受生育医疗费顺产1000元,剖宫产1750元。

# 致城乡居民的一封信

## 亲爱的城乡居民们：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即将开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的集中体现,涉及到每一位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了确保每一位城乡居民(含学龄前儿童、老年人等)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友情提醒您及时完成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 一、医保参保指引

对于乌鲁木齐市户籍地的城乡居民,建议您确认当前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如未参保请及时完成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对于疆内非乌鲁木齐市户籍地的城乡居民,已在疆内其他地州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如您需要在乌鲁木齐市参加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建议在办理原参保地医保停保手续后,参加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医保;

对于疆外户籍的城乡居民,未办理原参保地停保手续的,可先自行通过以下参保途径完成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若出现两地重复参保情形的,可按国家规定在2023年底前在原参保地办理停保手续。以下提供线上、线下参保途径:

(一)线上参保登记。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新疆医保服务”即可办理参保登记;也可通过手机新疆医保服务APP、新疆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和“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新疆板块办理参保登记。

- 1.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新疆医保服务”;
- 2.“新疆医保服务平台”APP可在各应用市场下载或扫下左二维码下载;
- 3.“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可在各应用市场下载;
- 4.新疆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互联网地址:<https://fuwu.xjylbz.cn>) ;
- 5.操作指南见乌鲁木齐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扫下右二维码关注)——我的医保——操作指南。



(二)线下参保登记。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可在居住地辖区内医保分中心办理新参保登记手续。

### 二、缴费时间、标准及待遇享受期

1.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420元(含长期护理保险费40元)。您可享受财政补贴每人不低于643元。

集中征缴时间为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如果您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费,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全年。2024年1月1日(含)以后缴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2023年7月1日后缴纳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1063元,温馨提示2023年下半年城乡居民缴费为全额缴费,您可根据实际就医需要完成2023年下半年城乡居民缴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月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缴费方式

(一)线上缴费。缴费人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新疆税务社保缴费”、新疆税务APP、云闪付APP、部分支持社保缴费的商业银行手机App等进行在线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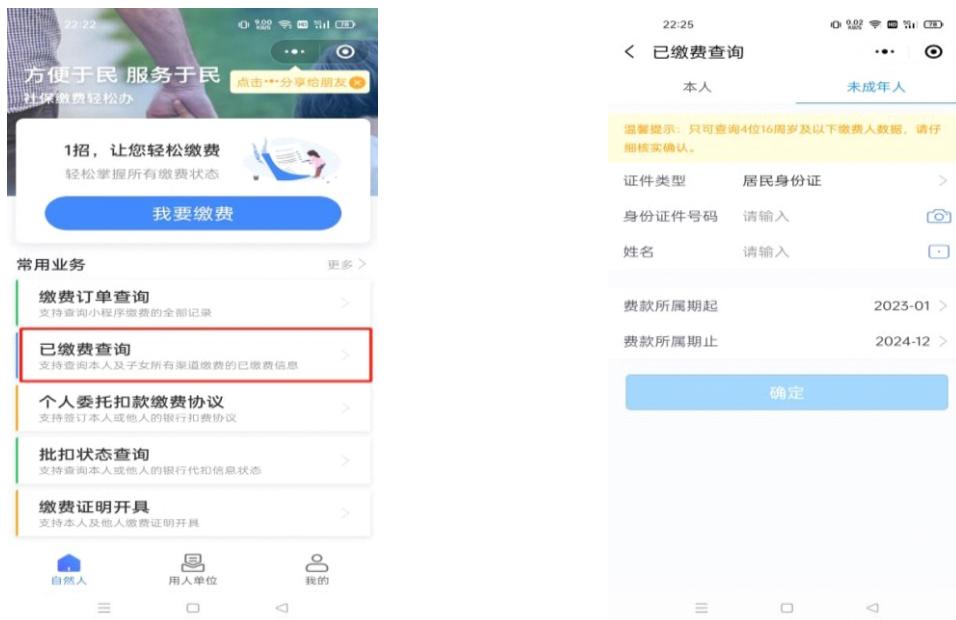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用支付宝扫一扫, 进入小程序

(二)线下缴费。1.社区或村镇劳保站(所)缴费。缴费人可到参保地社区或村镇劳保站(所)通过刷卡或扫码缴费。2.上门申报缴费。缴费人可就近前往任一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刷卡缴费。3.商业银行缴费。缴费人可通过部分支持缴费的商业银行柜面、自助缴费终端等方式缴费。4.税务部门批量划扣缴费。缴费人与商业银行签订社会保险费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后,由税务部门批量从指定账户扣款缴费。

(三)如何查询缴费是否成功。缴费人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新疆税务社保缴费”进入“常用业务”-“已缴费查询”中输入身份证号即可查询到已缴费信息。



#### 四、参保缴费咨询

更多参保缴费相关事宜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乌鲁木齐医疗保障”了解。如您参保登记遇到问题可致电各区(县)医保分中心咨询;如您缴费过程中遇到困难请联系税务部门寻求帮助。乌鲁木齐市各区县税务部门、医保分中心咨询电话如下:

区县	医保部门	税务部门
经开区(头屯河区)	3720782	3760391
高新区(新市区)	3193797	6992536
天山区	2337203	2821816、2330878
沙依巴克区	4533029	4519930
水磨沟区	4613071	4184198、4150795
米东区	3306873	2962236
达坂城区	2337203	2692833
乌鲁木齐县	5905997	3169701

#### 五、待遇享受

(一)就医流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诊在首诊医疗机构均可享受医保待遇。首诊医疗机构范围为: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所)。因病情确需转诊、转院的,实行分级转诊和双向转诊,由首诊医疗机构转诊至上级定点医疗机构。

(二)普通门诊待遇。城乡居民普通门诊不设起付线,二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由统筹基金按70%的比例支付,单次支付限额为50元。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300元,其中村卫生室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500元。

(三)特殊门诊待遇。城乡居民慢性病共计两大类18种,高血压、糖尿病等一类慢性病共用限额4000元,报销比例为70%。恶性肿瘤、肾功能衰竭等二类慢性病支付比例为80%,统筹限额9万元。未达到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鉴定标准的,可享受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待遇。“两病”门诊报销不设起付线,参保患者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70%,统筹年度内高血压支付限额为300元,糖尿病支付限额为400元。

(四)住院报销待遇。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即住院报销不设上限。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最高支付为9万元,个人累计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超1.5万元(含1.5万元)后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1.5至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部分支付比例为60%,5至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支付比例为65%,10至20万元(含20万元)部分支付比例为70%,20万元以上部分支付比例为75%。

(五)生育待遇。参保女性城乡居民可享受生育医疗费顺产1000元,剖宫产1750元。

# 致困难群众的一封信

亲爱的城乡居民：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即将开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的集中体现，涉及到每一位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了确保每一位低保救助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已脱贫人口等正常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大病救助待遇、医疗救助待遇，落实三重制度保障。友情提醒您及时完成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 一、医保参保指引

对于乌鲁木齐市户籍地的城乡居民，建议您确认当前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如未参保请及时完成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对于非本市户籍的困难群众，建议您在困难人群认定地区缴纳城乡居民医保，享受个人缴费资助。

（一）线上参保登记。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新疆医保服务”即可办理参保登记；也可通过手机新疆医保服务APP、新疆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和“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新疆板块办理参保登记。

- 1.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新疆医保服务”；
- 2.“新疆医保服务平台”APP可在各应用市场下载或扫下左二维码下载；
- 3.“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可在各应用市场下载；
- 4.新疆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互联网地址：<https://fuwu.xjylbz.cn>）；
- 5.操作指南见乌鲁木齐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扫下右二维码关注）—我的医保—操作指南。



（二）线下参保登记。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可在居住地辖区内医保分中心办理新参保登记手续。

## 二、缴费时间、标准及待遇享受期

2024年城乡居民低保救助对象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84元（含长期护理保险费8元）。特困人员（含孤儿）个人不缴费，享受全额资助。已脱贫人口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10元（含长期护理保险20元）

集中征缴时间为2023年9月至2023年11月。如果您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费，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全年。2024年1月1日（含）以后缴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缴费方式

（一）线上缴费。缴费人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新疆税务社保缴费”、新疆税务APP、云闪付APP、部分支持社保缴费的商业银行手机App等进行在线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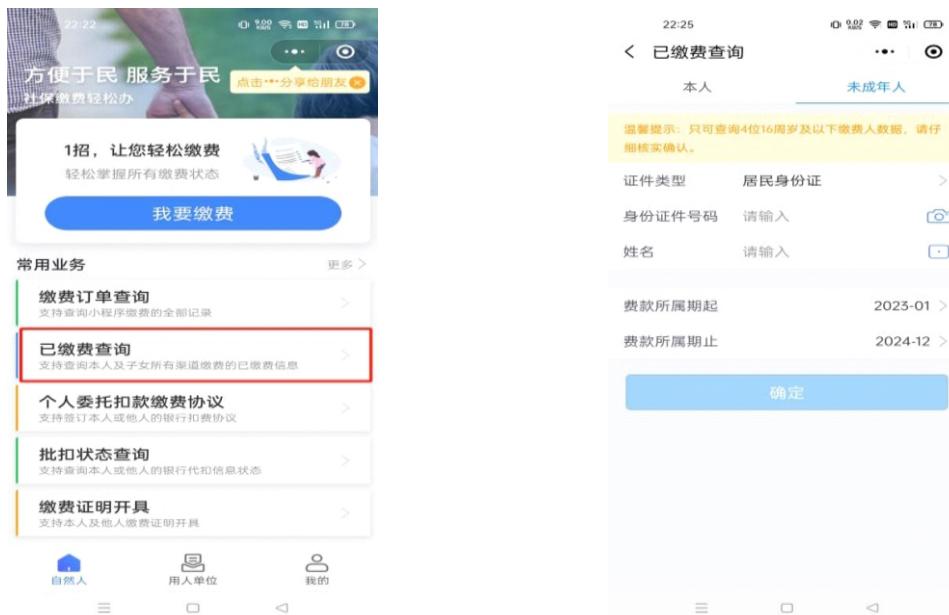


用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用支付宝扫一扫，进入小程序

（二）线下缴费。1.社区或村镇劳保站（所）缴费。缴费人可到参保地社区或村镇劳保站（所）通过刷卡或扫码缴费。2.上门申报缴费。缴费人可就近前往任一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刷卡缴费。3.商业银行缴费。缴费人可通过部分支持缴费的商业银行柜面、自助缴费终端等方式缴费。4.税务部门批量划扣缴费。缴费人与商业银行签订社会保险费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后，由税务部门批量从指定账户扣款缴费。

（三）如何查询缴费是否成功。缴费人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新疆税务社保缴费”进入“常用业务”-“已缴费查询”中输入身份证号即可查询到已缴费信息。



#### 四、参保缴费咨询

更多参保缴费相关事宜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乌鲁木齐医疗保障”了解。如您参保登记遇到问题可致电各区（县）医保分中心咨询；如您缴费过程中遇到困难请联系税务部门寻求帮助。乌鲁木齐市各区县税务部门、医保分中心咨询电话如下：

区县	医保部门	税务部门
经开区（头屯河区）	3720782	3760391
高新区（新市区）	3193797	6992536
天山区	2337203	2821816、2330878
沙依巴克区	4533029	4519930
水磨沟区	4613071	4184198、4150795
米东区	3306873	2962236
达坂城区	2337203	2692833
乌鲁木齐县	5905997	3169701

#### 五、待遇享受

（一）就医流程。我市医疗救助对象就医执行执行“首诊制”、“转诊制”和“定点制”，为确保将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我市确定定点济困医疗机构。医疗救助对象应在县域内选定的定点济困医疗机构就诊，执行“首诊制”，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跨县域异地医院就诊的医疗救助对象，应按规定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履行分级诊疗手续的医疗救助对象，在非定点济困医疗机构就医，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待遇均不给予报销。

（二）门诊救助（含高血压糖尿病两病、慢性病）。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费用，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孤儿、特困人员供养人员在年度限额内按100%的比例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80%的比例救助，年度限额2000元。

（三）重特大疾病门诊救助。重特大疾病门诊费用，孤儿、特困供养人员个人承担的合规医疗费在年度限额内按100%的比例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85%的比例救助，年度限额6000元。

（四）住院救助。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救助：1.孤儿、特困供养人员在年度限额内按100%的比例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80%的比例救助年度限额18000元；2.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起付线1000元，年度救助限额10000元；3.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起付线3000元，年度救助限额10000元。

（五）对救助对象重特大疾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以下标准救助：1.孤儿、特困供养人员在年度限额内按100%的比例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按80%的比例救助，住院年度限额86000元；2.低收入医疗救助对象：门诊、住院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起付线1000元（与住院救助共用一个起付线），年度救助限额40000元；3.因病致贫医疗救助对象：门诊、住院按70%的比例给予救助，起付线3000元（与住院救助共用一个起付线），年度救助限额40000元。

# 致大学生一封信

亲爱的大学生们：

青年强则国强，青年兴则国兴。你们是社会的希望、国家的栋梁、祖国建设的主力军，强健的身体才能让青春发光！国家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制度，通过国家和个人缴费筹资，建立互助共济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保障每一位学生身体健康、顺利完成学业。

2024年度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即将开始。为了确保每一位大学生（含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简称“大学生”）正常享受医保待遇，友情提醒您及时完成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

## 一、大学生医保参保指引

2023年9月入学的大学生可按此完成参保工作。对于乌鲁木齐市生源地的同学，建议您确认当前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关系，如未参保请及时完成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对于疆内非乌鲁木齐市生源地的同学，已在疆内其他地州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建议在入学前办理原参保地医保停保手续，待入学后由学校组织申报参加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医保；

对于疆外生源地的同学，入学前暂未办理原参保地停保手续的，可先自行通过以下参保途径完成乌鲁木齐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若出现两地重复参保情形的，可按国家规定在2023年底前在原参保地（也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办理停保）办理停保手续。以下提供线上、线下参保途径：

（一）线上参保登记。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新疆医保服务”即可办理参保登记；也可通过手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APP、新疆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和“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新疆板块办理参保登记。

- 1.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搜索“新疆医保服务”；
- 2.“新疆医保服务平台”APP可在各应用市场下载或扫下左二维码下载；
- 3.“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可在各应用市场下载；
- 4.新疆医疗保障网上服务大厅（互联网地址：<https://fuwu.xjylbz.cn>）；
- 5.操作指南见乌鲁木齐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扫下右二维码关注）—我的医保—操作指南。



（二）线下参保登记。首次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可在学籍地辖区内医保分中心办理新参保登记手续。

## 二、缴费时间、标准及待遇享受期

1.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420元（含长期护理保险费40元）。您可享受财政补贴每人不低于643元。

集中征缴时间为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如果您在2023年12月31日前缴费，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全年。2024年1月1日（含）以后缴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

2.2023年7月1日后缴纳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1063元，温馨提示2023年下半年城乡居民缴费为全额缴费，您可根据实际就医需要完成2023年下半年城乡居民缴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月至2023年12月31日。

## 三、缴费方式

（一）线上缴费。缴费人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新疆税务社保缴费”、新疆税务APP、云闪付APP、部分支持社保缴费的商业银行手机App等进行在线缴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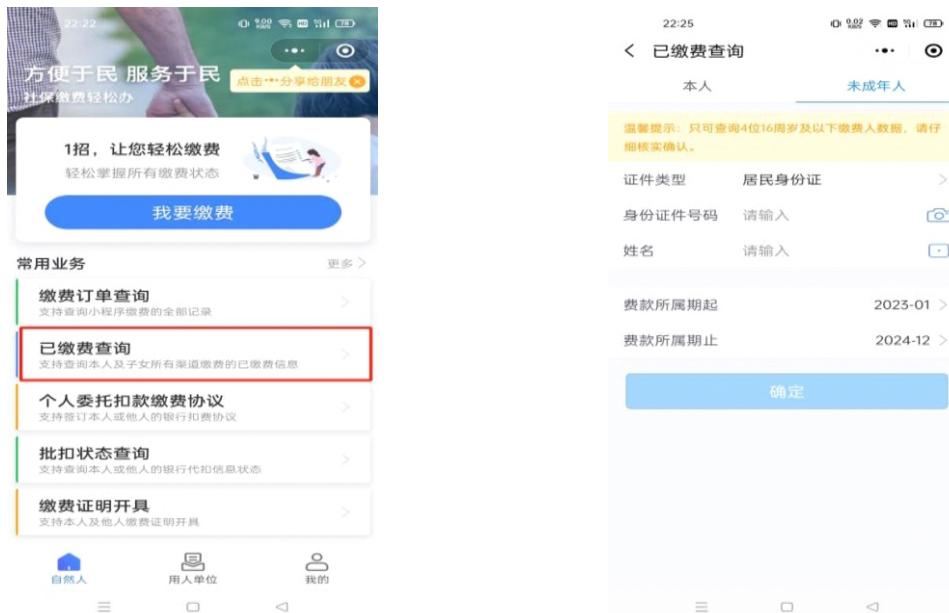
微信扫一扫，使用小程序



用支付宝扫一扫，进入小程序

(二) 线下缴费。1. 社区或村镇劳保站(所) 缴费。缴费人可到参保地社区或村镇劳保站(所) 通过刷卡或扫码缴费。2. 上门申报缴费。缴费人可就近前往任一税务局办税服务厅刷卡缴费。3. 商业银行缴费。缴费人可通过部分支持缴费的商业银行柜面、自助缴费终端等方式缴费。4. 税务部门批量划扣缴费。缴费人与商业银行签订社会保险费个人委托扣款缴费协议后, 由税务部门批量从指定账户扣款缴费。

(三) 如何查询缴费是否成功。缴费人可通过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新疆税务社保缴费”进入“常用业务”-“已缴费查询”中输入身份证号即可查询到已缴费信息。



#### 四、参保缴费咨询

更多参保缴费相关事宜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乌鲁木齐医疗保障”了解。如您参保登记遇到问题可致电各区(县)医保分中心咨询;如您缴费过程中遇到困难请联系税务部门寻求帮助。乌鲁木齐市各区县税务部门、医保分中心咨询电话如下:

区县	医保部门	税务部门
经开区(头屯河区)	3720782	3760391
高新区(新市区)	3193797	6992536
天山区	2337203	2821816、2330878
沙依巴克区	4533029	4519930
水磨沟区	4613071	4184198、4150795
米东区	3306873	2962236
达坂城区	2337203	2692833
乌鲁木齐县	5905997	3169701

#### 五、待遇享受

(一) 就医流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就诊在首诊医疗机构均可享受医保待遇。首诊医疗机构范围为:二级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所)。因病情确需转诊、转院的,实行分级转诊和双向转诊,由首诊医疗机构转诊至上级定点医疗机构。

(二) 普通门诊待遇。城乡居民普通门诊不设起付线,二级及以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由统筹基金按70%的比例支付,单次支付限额为50元。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300元,其中村卫生室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500元。

(三) 特殊门诊待遇。城乡居民慢性病共计两大类18种,高血压、糖尿病等一类慢性病共用限额4000元,报销比例为70%。恶性肿瘤、肾功能衰竭等二类慢性病支付比例为80%,统筹限额9万元。未达到高血压、糖尿病慢性病鉴定标准的,可享受城乡居民两病(高血压、糖尿病)待遇。“两病”门诊报销不设起付线,参保患者在二级及以下定点基层医疗机构门诊发生的降血压、降血糖药品费用由统筹基金支付,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为70%,统筹年度内高血压支付限额为300元,糖尿病支付限额为400元。

(四) 住院报销待遇。不设最高支付限额,即住院报销不设上限。在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后,一个自然年度内(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统筹最高支付为9万元,个人累计负担合规医疗费用超1.5万元(含1.5万元)后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1.5至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部分支付比例为60%,5至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支付比例为65%,10至20万元(含20万元)部分支付比例为70%,20万元以上部分支付比例为75%。

(五) 生育待遇。参保女性城乡居民可享受生育医疗费顺产1000元,剖宫产1750元。